產業人才投資方案Q&A-辨訓單位常見問題

辨訓單位常見問與答

1 | 問:訓練單位申請資格是否包含公司或補習班?

答:不包含。本方案訓練課程辦理單位包括勞工團體、職業訓練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公司或補習班非本方案的訓練單位。

2 問:申請單位資格有何限制?

答:本方案分為以下2個計畫:

- 1.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於本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含)前120日期間,持有本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TTQS)最近一次訓練機構版評核結果為通過(含)以上有效期限證書之團體,其組織章程或執行任務具有辦理訓練相關項目,且有編制專職人員辦理訓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大專校院。
 - (2)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依法立案2年以上之職業訓練機構、工業團體、商業團體、農民團體、漁民團體、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需檢附法人登記證書,自法人登記日起算至受理申 請截止日前,應滿2年以上。)

- 2.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於受理申請截止日前,依工會法設立2年以上且無積欠勞保費用之各級工會團體,其組織章程或執行任務具有辦理訓練相關項目。並於本計畫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含)前120日期間,持有本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TTQS)最近一次訓練機構版或外訓版評核結果為通過(含)或合格以上有效期限證書。
- 3. 最近一次經審查計分表核列辦訓等級為D級者,不得申請辦理。

3 │問:請問可以到哪裡申請成為辦訓單位?

答:本方案原則每年公告受理訓練單位申請辦理計畫2次,有意申請辦理的單位,可 於公告受理期間向辦訓地所屬轄區的分署提出申請,由各分署依規定就訓練單位資 格及所提訓練計畫進行審查,審查通過的課程,則會在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公告,以供在職勞工參加。

各分署所屬轄區範圍及聯絡資訊如下:

分署	轄區範圍	聯絡電話	傳真	網址
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	新北市、臺北市、宜蘭 縣、花蓮縣、基隆市、 金門縣、連江縣	02- 89956399#1386 • 1389	02- 89956378	https://tkyhkm.w da.gov.tw
桃竹苗 分署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 栗縣	03- 4855368#1351	03- 4752584	https://thmr.wda .gov.tw
中彰投分署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 縣	04- 23592181#1501 • 1524 • 1534 • 1549	04- 23590893	https://tcnr.wda .gov.tw

雲嘉南 分署	臺南市、雲林縣、嘉義 縣市	06- 6985945#1426	06- 6985941	https://yct168.w da.gov.tw
高屏澎 東分署	高雄市、屏東縣、臺東 縣、澎湖縣	07- 8210171#1323 • 1327	07- 8212100	https://kpptr.wd a.gov.tw

4 問:欲申請訓練課程,每年何時開始受理申請訓練計畫?另課程開課期間可否跨年?

答:

- 1. 當年度受理申請辦訓期間,以本署公告內容為準。另本署得視政策需求及課程辦理狀況增加受理,受理期間另行公告之。
- 2. 訓練課程開課期間不得超過4個月,如有跨年度則需於次年度的2月底前結訓。

5 間:職業訓練機構之辨訓是否有相關限制?

答:職業訓練機構所辦理訓練班次,應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辦訓地點及職類限於設立證書所記載的職業訓練機構所在地點及職類辦理。

6 問:訓練課程每班招生人數是否有限制?

答:

- 1. 招生人數以每班次核定的補助人數40人為上限之外,可另再招生非本計畫補助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原班次核定人數20%。
- 2. 學分班實際上課人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每班次補助人數依本計畫核定補助人數 40人為限。
- 3.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屬於同一單位之員工不得超過該班次核定訓練人數的1/2。 如:核定某班次可訓練40人,則屬於同一單位之員工最多僅能錄取20人。

7 問:請問要怎麼申請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評核或輔導?

答:請至TTQS官方網站:https://ttqs.wda.gov.tw/ttqs/index.php 查詢相關申請流程,並線上提出申請。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聯絡電話:02-2701-6565 分機334。